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并提 示相关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公司提供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有关 决定的期限。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并明确不触及其他相关风险警示情形前,将不 具备撤销相关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23年 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 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称,公司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 表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 2022 年 1-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 更正处理。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金额巨大,导致相应会计年度经营结果和财务 状况产生重大偏差,严重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司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存在巨额会计差错,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差

错发生的具体原因、主要责任人,发现的时间、过程,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误导投资者的相关情形;

- 2.请公司核实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还存在其他具有重大 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事项;
- 3.请公司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审计 意见是否恰当;
 - 4.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退市及其它风险警示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 于核查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